

§07032

磷酸氫二鈉(無水)

Sodium Phosphate, Dibasic, Anhydrous

分子式： Na_2HPO_4

分子量：141.96

- 1.含量**：本品所含 Na_2HPO_4 按乾品計算應在 98.0% 以上。
- 2.外觀及性狀**：本品為白色粉末，具吸濕性。易溶於水，但不溶於酒精。
- 3.鑑別**：本品 1 g 溶於水 20 g 之溶液，其鈉離子及磷酸根離子試驗皆呈陽性反應。
- 4.溶液性狀**：本品 0.5 g 溶於水 20 mL，其溶液應無色且濁度在『殆澄明』以下。
- 5.液性**：本品 1.0 g 溶於水 100 mL 之溶液，其 pH 值應為 9.0~9.6。
- 6.氯化物**：取本品 0.1 g，按照氯化物檢查法(附錄 A-1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N 鹽酸液 0.6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Cl 計，0.21% 以下)。
- 7.氟化物**：取本品 2.0 g，加少量水溶解，再加緩衝溶液 B 50 mL 並以水定容至 100 mL，按照氟化物檢查第 II 法(附錄 A-34)與氟標準溶液 0.2 mL 比較，其所含氟化物(以 F 計)應在 0.005% 以下。
- 8.硫酸鹽**：取本品 0.5 g，按照硫酸鹽檢查法(附錄 A-2)檢查之，如起混濁，不得較 0.01N 硫酸液 0.4 mL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(以 SO_4 計，0.039% 以下)。
- 9. 砷**：取本品 0.25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_2O_3 計)應在 4 ppm 以下。
- 10.重金屬**：取本品 1.0 g，加稀醋酸(1→20) 2 mL，溶於水 30 mL，供作檢品溶液。按照重金屬檢查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20 ppm 以下。
- 11.水不溶物**：取本品 10 g 溶於熱水 100 mL，經已稱重之過濾坩堝過濾，以熱水洗殘留物，於 105°C 乾燥 2 小時，其所含水不溶物不得超過 0.2%。
- 12.乾燥減重**：本品於 120°C 乾燥 4 小時，其減失重量不得超過 5.0%(附錄 A-3)。
- 13.含量測定**：取預經 105°C 乾燥 4 小時之本品約 3 g，精確稱量，加水 50 mL 溶解，保持約 15°C，以甲基橙靛紅試液 2~3 滴為指示劑，用 1N 鹽酸液滴定之。每 mL 之 1N 鹽酸液相當於 141.97 mg 之 Na_2HPO_4 。